

江苏省诗词协会文件

苏诗协发[2022]1号

江苏省诗词协会关于全面落实 《“十四五”时期中华诗词发展规划》 的实施意见

各市诗词协（学）会、省级机关晚晴诗社：

中华诗词学会 2021 年 10 月印发了《“十四五”时期中华诗词发展规划》（中诗字〔2021〕25 号，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，《规划》通篇贯穿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宣传思想工作、特别是文艺工作的重要论述，明确了“十四五”时期中华诗词发展的指导思想、主要目标和重点工程，对于全面提升诗词协（学）会工作和建设水平，进一步明确中华诗词发展方向，振兴和繁荣诗词事业，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增光添彩，都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。为了贯彻落实好《规划》，尤其是高质量推动“九

项重点工程”落地实施，结合江苏诗词工作的实际，提出以下实施意见。

一、坚持以真善美服务大局为定位，聚力组织开展诗词精品创作活动

认真贯彻《规划》提出的诗词精品力作标准，促进高水平作品不断涌现。各级诗词协（学）会及其会员和广大诗词爱好者要牢固树立创作是中心任务、作品是立身之本的理念，把创作精品力作当作自己的神圣使命和责任担当。把组织诗词精品创作作为中心工作，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大局，依托诗词大赛、诗词采风创作和主题征稿、雅集等活动，丰富创作题材，鼓舞创作热情，提供创作契机，促进精品创作。针对重大题材，通过整体构思、分章创作、系统集成，组织力量创作诗词长篇精品。加强和改进诗词评审工作，完善评审标准和评审流程，确保诗词评审工作的规范性和公信力。以“中华诗人节”为契机，举办系列活动。策划和创办诗词活动载体，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全省性主题诗词创作、吟诵及赛事等。建立健全精品创作奖励机制，可结合主题诗词创作设立“江苏省诗词协会精品力作奖”，在全省诗词领域营造竞相创作精品、从“高原”迈向“高峰”的浓厚氛围。

二、强化理论引领和指导，扎实开展诗词评论与研究

着眼于基础性、系统性和长远性，积极拓展和深化诗词理论研究。加强学科建设、注重研究方法、创新诗词理论，积极开展诗词评论，为诗词创作提供坚实的理论指导。

整合诗词研究资源，形成工作合力。进一步加强与有关高等院校和专业研究机构的联系，深化战略合作关系，联合建设诗词研究基地。主动争取宣传、文旅、作协等部门的支持，每年组织开展1—2次专题学术研讨会。积极配合中华诗词学会等国家级学（协）会、专业研究机构在苏举办全国性诗词研讨交流活动，促进长三角区域诗词研究交流与协同发展。推动成立省诗词研究院。积极与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和教育等部门沟通对接，推动当代诗词研究进入哲学社会科学规划研究课题。

贯彻落实中央宣传部等五部门联合印发的《关于加强新时代文艺评论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，坚决把好诗词评论方向盘，着力开展专业权威的诗词评论，进一步加强诗词评论阵地建设，推动诗词刊物经常性刊登诗词创作研究和评论文章，切实发挥好诗词评论在指导创作、鼓励精品、提高审美、引领风尚等方面的作用。

三、更好发挥诗教服务社会的重要作用，进一步提升诗教工作质效

持续广泛开展诗词“六进”活动。积极推动诗词进校园、进机关、进农村、进企业、进社区、进景区，努力在更大范围激发人民群众学诗词、爱诗词、写诗词、用诗词的热情，提振精气神、焕发新风貌。深化诗教认识，总结诗教经验，创新诗教举措，改进诗教方法，提高诗教质量，推进诗教健康有序发展。

高质量做好“诗词之乡”及“诗教示范单位”创建工作。凡申报中华级、省级“诗词之乡”（市、县、镇、村）、“诗教示

范单位”（学校、单位）的，应是本地区、本行业诗词创作的引领者、示范者。各市诗词协会（学会）在审核推荐“诗词之乡”“诗教示范单位”中，要严格标准，管控数量；重点扶持诗教工作相对滞后的县（市、区），争取这些县（市、区）1—2年内建成一个以上“诗词之乡”或“诗教示范单位”。已被认定为“诗词之乡”的地方，省市诗词协（学）会每年要组织督查抽查，对工作乏力、退步明显的要予以摘牌。

拓展和创新诗教工作思路。积极主动加强与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的联系，多汇报、多沟通，自觉将诗教工作融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精神文明建设。进一步加强与教育部门的合作，深入推进基于国家《课程标准》的诗教工作，培养一批古典诗词教育指导教师，在具备条件的区域或学校成立教师诗社和学生诗社，有计划、有步骤地深化诗教工作。坚持开展诗词吟诵、歌唱、表演等活动。把诗教工作与文化旅游结合起来，提升旅游文化品味。

四、夯实人才支撑，大力加强诗词队伍建设

坚持把诗词人才队伍建设作为诗词事业的培根固本工程，切实抓紧抓好，务必抓出成效。要及时发现和大力培养诗词事业领军人才、骨干人才、青年人才，及时发现和大力培养创作人才、评论人才、教学人才、网络人才、组织活动人才，形成供需平衡、结构合理的诗词人才体系，为诗词事业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撑。

加强诗词讲师队伍建设。省诗词协会会同各市诗词协（学）会，共同选拔人品好、诗品好，具有较高诗词创作能力或诗词理

论水平，在诗词界拥有较高威望和广泛影响的诗词创作、评论、教学人才，组成江苏省诗词讲师库，由省诗词协会发给《江苏省诗词协会讲师聘书》。

突出做好省级诗词骨干队伍建设。面向社会，通过推荐、自荐、寻访等途径，遴选在诗词创作、评论、教学、组织活动等方面具有较高水平的诗词人才，组成省级诗词骨干队伍。省诗词协会向入选人员颁发《江苏省诗词优秀人才聘书》，实行动态管理。持证者享有优先参加网络教学、各类培训班、学术研讨会、笔会、采风活动等待遇。

大力培养青少年诗词人才。加强与教育主管部门和学校单位的联系，在中小学中发现具有发展潜力的诗词创作人才，并采取切实措施，助其加快成长、脱颖而出。《江海诗词通讯》等全省诗协刊物要为青少年发表诗词作品创造更多机会。

建立和完善诗词人才培养体系。各级诗词协（学）会要认真做好诗词培训工作，充分利用协会力量、院校力量和社会力量，开展课堂、函授、线上等多种形式的培训活动。省市诗词协（学）会积极研究推动在省、市图书馆和有关高校等机构开设诗词讲堂。

五、着眼扩大江苏诗词影响力，认真做好诗词作品出版与传播工作

坚持将诗词作品出版与传播作为协（学）会促进自身发展、服务社会公众、扩大影响力的重要工作，切实加大工作力度，进一步增强工作实效。

强化精品意识，提高刊物质量。诗词刊物要严把政治关、诚信关，加强编辑能力建设，创新编辑思路，优化编辑流程，克服编辑失误，提高综合效益尤其是社会效益。《江海诗词通讯》杂志要秉持拥抱时代、情系人民、知古倡今、求正容变的办刊方针，积极联系海内外诗词名家，悉心培育扶植青年诗人和基层作者，同时在提升质量、力推精品等方面接续奋斗，努力成为党委政府满意、社会公众认可、诗人词家欢迎、影响力辐射全国的专业刊物。

强化阵地意识，拓展各类平台。认真办好省市诗词协（学）会传统纸质媒体，创造性地办好网站、微信公众号、手机视频等新媒体，为诗词作品搭建更好的交流传播平台。各类媒体要坚持政治导向和艺术导向相统一，向读者奉献有高度、有深度、有温度、能动人、具美感的诗词作品。研究成立江海诗词传播艺术创作室，通过诗词作品二度创作和传播，持续扩大江苏诗词影响力。

此外，各团体会员可根据自身条件，遴选优秀诗词作品结集出版，也可筹集资金，有计划地推出个人诗词专集系列，展示本地优秀诗人的创作风貌和整体形象。抓紧调查研究，制定实施方案，发掘整理并出版诗词历史遗产。

六、适应诗词事业繁荣发展需要，全面推进诗词组织建设

坚持把诗词组织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，为我省诗词繁荣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组织保障。

建立健全诗词组织体系。全省各级诗词协(学)会要筑牢“诗词工作一盘棋”的观念，省诗词协会要加强对各市协(学)会的精准指导，各市诗词协(学)会也要加强对各县(市、区)诗词协(学)会的指导，凝心聚力、群策群力，共同推动全省诗词工作实现新跨越、新跃升。

以政治建设统领诗词组织建设。各级诗词协会(学会)都是党领导下的社会组织，必须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根本遵循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、捍卫“两个确立”。要自觉做到“两讲两树”，即“讲政治、讲团结，树正气、树形象”。各级诗词协(学)会都要始终坚持党的领导，切实加强党的建设，以党建引领协(学)会自身建设，推动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发展。

加强思想作风和职业道德建设。各级诗词协(学)会领导班子成员要严格要求自己，做到政治可靠、思想先进、作风优良、德艺双馨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、诗词为人民服务的创作导向，做到有信念、有觉悟、有担当、有业绩、有贡献。

提升协(学)会制度化、法治化建设水平。协(学)会开展各项活动，都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。协(学)会内部运行管理也要体现制度建设全覆盖的要求，职能作用拓展到哪里，制度建设就要延伸到哪里，做到通过制度管事、管人、管协会。要按照程序规范、流程简便、质效相益、责权分明的思路，坚持立改废相结合，进一步建立健全各项制度。

七、牢固树立系统观念，加快形成诗词工作联动新格局

推动全省诗词事业繁荣发展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，省、市、县各级诗词协（学）会要履职尽责、主动作为，积极争取当地党委政府的领导和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，积极争取热爱中华诗词的社会机构和各界人士的广泛参与，充分发挥全体会员和广大诗词爱好者的聪明才智。

构建全省诗词系统上下“整体联动、系统推进”的新机制。认真贯彻落实中华诗词学会的各项部署要求，加强省市诗词协（学）会之间的联系、交流与服务，建立省市诗词协（学）会会长联席会议制度，每年召开1—2次会长联席会议，沟通情况、交流做法、推广经验、增进合作、共同提高，促进全省诗词事业健康协调发展。深入研究确定整体联动的内容、形式和具体项目，着力凝聚工作合力。

精心组织开展主题采风创作活动。各级诗词协（学）会要加强与当地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工作联系，每年围绕紧跟时代发展的主题，积极筹划举办创作活动，主动请示汇报，争取把主题诗词创作活动纳入当地宣传文化工作议程，并与高校、专业机构或企业合作，以形成更大社会效应。建立与书画、朗诵、演艺等社会组织的协作机制，借力扩大诗词影响力。

积极稳妥推进专业委员会建设。严格按照党和政府关于社团管理的有关规定，依托有条件的单位或组织，成立散曲等相关工作委员会。

八、围绕提高履职能力，建立健全协（学）会领导成员和会员学习长效机制

加强对各级协（学）会领导成员和各级协会会员的思想教育和学习管理，不断提高领导成员及会员政治思想素质和业务水平。

组织学习党的创新理论成果。建立健全学习制度，组织协（学）会领导成员进行政治理论学习，做到政治不褪色，思想不下岗，组织不失联。各级协（学）会领导成员和会员要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、党的重要会议精神、党委政府重大方针政策，学习党史、新中国史、改革开放史、社会主义发展史。

开展诗词业务知识培训。要通过请进来、走出去，组织协（学）会领导成员和会员开展业务知识培训。学习历代经典诗词、诗论诗话，学习当代诗人优秀作品和理论著述。提倡内部点评探讨，互学互鉴，共同提高。会员人数多、地域分布广，线下培训难以满足需求的，可采取线上线下培训相结合、以线上培训为主的方式开展会员培训。

九、有序实施“互联网+诗词”行动，促进诗词网站联动共享

要提高网络意识，加强网站建设，把中华诗词学会网站江苏省诗词协会版块建成全省工作联动平台、信息发布平台、诗词学习平台、诗人服务平台、诗教展示平台、作品存储平台。

重视网站管理人员建设。省、市诗词协会要明确网站有人负责、有人管理。加强信息发布功能，充分利用网站发布会议、研讨、采风、赛事等诗词动态，及时推出诗词创作成果，实现诗词信息共享的及时高效。

完善线上办事功能。在网上进行会员入会申请、诗乡建设和诗教示范单位创建申报、诗词刊物和诗词赛事作品投稿，简化办事程序，提高办事效率。强化网上阅读学习功能，实现古今中外诗词书画曲联赋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产品一站式浏览，开展在线教学、格律检测。拓展网上资料查询功能，建立会员档案库、诗词作品库。

提高政治意识和网络安全意识。各级诗词协（学）会要加强对网站的管理和监督，压实监管责任，制定信息审核和发布制度，避免因内容文字、图片等不当或失误，造成不良影响。制定网络突发情况应急预案，做到发现问题第一时间处理完毕。

贯彻实施中华诗词学会《规划》要求高，任务重，工作面广量大，省、市诗词协（学）会要提高认识，开阔视野，紧密联系本地区本领域本单位实际，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，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举措。既要坚持高标准、严要求，又要实事求是、量力而行，有计划有步骤推动落地实施。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，以迎接党的第二十次代表大会胜利召开、学习和贯彻党的二十大

精神为主题主线，扎实做好各项诗词工作，奋力开创我省诗词文化建设新局面，为加快推进文化强省建设，履行好“争当表率、争做示范、走在前列”的光荣使命，作出新的更大贡献！

江苏省诗词协会

2022年4月11日



抄报：中华诗词学会会、江苏省作家协会